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NVERTIBLE BOND COMMITTEE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adopted on 2 August 200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採納)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nvertible Bond Committee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委員會依據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

成員：楊宇、于建潮、鄭則鏢

法定人數：2

秘書：鄭則鏢(公司秘書)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審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申請，並批准發行新股票。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審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申請是否有效。如有效，按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條款發行新股票或支付現金；
2. 如選擇發行股票，授權公司秘書或其中一名董事執行發行股票程序；
3. 如選擇支付現金，授權公司秘書或其中一名董事計算現金價值，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4. 就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